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36号

申请人：周天宇，男，汉族，1992年6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

被申请人：广东广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1号226房自编A249室。

法定代表人：何久锋。

委托代理人：朱琳，女，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豪，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周天宇与被申请人广东广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天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77973.3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竞业限制补偿金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应予驳回。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通常发生于用人单位的高管、高技人员，且竞业限制协议通常须对竞业限制期限、补偿金额及发放方式进行明确约定，而申、被双方未就该事宜进行约定。另外，申请人自身提供的《保密协议》第七条明确约定：甲方（我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间内支付乙方（申请人）报酬时，已明确考虑了其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因此无需在乙方离职时或以后另行支付费用或补偿。2. 即便认定前述保密协议有效，但申请人既往向我单位提起多宗仲裁、诉讼（月工资 6000 元左右，其主张金额竟然高达近百万元）的庭审过程中，我单位已多次明确表示：在其离职后，从未要求其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更明确表示，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257 号案件庭审开始，更不要要求其遵守所谓保密协议中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在（2023）粤 0105 民初 9299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也多次向申请人表明无需遵守所谓竞业限制，庭审法官和公司代理律师更是动情劝说其早日放下过往寻找新工作开启新生活。因此，即使仲裁机关认定协议有效情况下，我单位实际上早已通过其他方式向其解除了关于限制的“约定”，我单位无需向其支付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257 号中确认以外的其他时间段的竞业补

偿金。二、申请人滥用诉权，对我单位形成不可逆的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1. 请仲裁庭注意，申请人在职时间长达六年，如果说我单位对其在职期间异常苛刻极尽压榨，那么根据最简单的思维逻辑，申请人万不可能在我单位工作六年之久，但在其离职后，向我单位发起数宗劳动仲裁、诉讼案件，给我单位造成了不可逆的严重的负面影响，变相给我单位造成不可预估的损失，在多案庭审中法官的劝导下仍一意孤行再三主张非法诉求，充分体现了其在尝到“维权”的甘甜后的贪婪，更是上演真实版农夫与蛇的故事。因此，申请人在数次向我单位发起劳动仲裁且成功后变本加厉再而三向我单位提出非法诉求，更通过社保、税务部门的各种投诉等一切手段向公司施压以期满足其非法目的，其滥用诉权的行爲已给我单位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的同时亦造成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2. 本案代理人于2023年8月8日向海珠区人民法院经办法官补充提交（2023）粤0105民初9299号案件代理词，代理词中也明确记载了企业多次表明无需要申请人履行所谓竞业义务即事实上早就解除了竞业“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本意是保护受企业非法压榨的弱势劳动者群体，因此对企业的举证义务相对严苛，但并不代表劳动者可以滥用诉权，扰乱企业的正常运营，因此垦请仲裁庭综合研判申请人事件始末及背后原因和目的，依法作出公正合法的裁决，保障用人单位最基本的合法权益。综上，申请人仲裁请求毫无理据，垦请仲裁委依法查明事实，

予以驳回，维护我单位的合法权益。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 6800 元，被申请人应支付其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77973.33 元。申请人提交《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仲裁裁决书、邮件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保密协议》第一条约定“乙方保证在劳动合同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不组建、不参加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企业”，第七条约定“甲方在劳动合同期间内支付乙方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其中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4257-1 号仲裁裁决书认定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实际系竞业限制协议，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其中邮件截图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 ceo@buy-world.com 发送催收竞业限制补偿的邮件。被申请人对《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仲裁裁决书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对邮箱截图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辩称不能证明申请人发送的该邮件被其单位负责人进行有效签收。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从未要求申请人履行竞业限制约定，其单位不应支付申请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被申请人还主张其单位曾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仲裁庭审中已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且申请人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义务，其单位不应支付申请人本案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被申

请人提交庭审笔录、开庭笔录、(2023)粤01民终3726号民事判决书、微信个人页面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257号庭审笔录第11页中显示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从未要求申请人进行竞业限制”。其中(2023)粤0105民初9299号开庭笔录第7页载明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发出过关于不需要申请人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书面通知。其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终3726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5814.44元。其中微信个人页面显示“个性签名 TinTin:涉外商事务 项目策划管理 法律民事诉讼”。申请人对(2023)粤01民终3726号民事判决书、开庭笔录、庭审笔录及微信个人页面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辩称其本人并未从事相关工作,微信个人页面这样写仅仅是为了好看,其本人也没有以此为来源获得相关收入。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从未要求申请人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但依据已生效的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4257-1号仲裁裁决书可知,仲裁委已认定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属于竞业限制协议,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曾在2023年2月13日仲裁庭审中已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但其单位提交的庭审笔录中载明“我单位从未要求申请人进行竞业限制”,由此可知,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明确作出

过解除双方竞业限制的通知，且（2023）粤 0105 民初 9299 号开庭笔录中亦未有显示被申请人曾向申请人发出过解除竞业限制或不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书面通知，故因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再次，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但其单位提交的微信个人页面显示的内容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从事竞业限制协议所约定的禁止从事的相关工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在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且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该期间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后，结合本案查明证据可知，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5814.44 元，因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 30% 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以 2300 元作为计算竞业限制补偿的基数。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26373.33 元（ $2300 \div 30 \text{ 天} \times 14 \text{ 天} + 2300 \times 11 \text{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26373.3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